

985、211统筹为“双一流”建设

双一流建设法学学科高校仅六所

□记者 徐慧

本报讯 你心目中好大学的标准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很长时间以来都是“985”和“211”。但近年来，随着“双一流”建设越来越多地被提及，未来好大学和好专业的标准已悄然改变。

日前，教育部在“关于 985、211 名单的咨询”中作了正式官方回复：“211 工程”和“985 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统筹为“双一流”建设。

2017年9月,教育部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全国137所高校入选。截至目前,“双一流”大学名单并未有所增加。在此名单中,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分A、B两类,A类36所、B类6所。

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中,涉及法学学科的高校仅有六所,分别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其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自定法学学科,即根据“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建议由高校自主确定的学

关于985、211名单的咨询

2019-11-28 来源：教育部

问题：请问2006年12月6日公布的985工程学校名单和2005年12月23日公布的211工程学校名单是最新的吗？985和211学校名单是否还会有变化？我注意到在211学校名单中有三所学校不在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请问是什么意思？

答复：“985工程”1998年启动，支持39所高校结合国家创新体系进行重点建设。“211工程”1993年启动，先后共有112所高校纳入建设范围，全部高校均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现已将“211工程”和“985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统筹为“双一流”建设。

图为教育部网站关于 985、211 名单咨询的问答截图

科。值得注意的是，这六所高校中四所均为在京高校。

从“双一流”大学名单来看,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均入选,但单就法学学科而言,沪上尚未有高校法学学科入选。在争创“双一流”的如今,沪上法学院校仍需继续努力。

据了解,“985工程”自1998年启动,支持39所高校结合国家创新体系进行重点建设。“211工程”自1993年启动,先后共有112所高校纳入建设范围,全部高校均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透露,现已将“211工程”和“985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统筹为“双一流”建设。

民法典编纂背景下民事信托的发展与定位

上财法学院第四届两岸信托法制学术研讨会综述

□法治报记者 徐慧

12月14日，第四届两岸信托法制学术研讨会在上海财经大学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及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信托法研究中心承办。本届研讨会主题为“民法典编纂背景下民事信托的发展与定位”。

民法委任与信托的关系

研讨会主旨报告环节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院长彭诚信教授主持。报告人分别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杜柏静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楼建波教授, 与谈人分别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庭董庶法官和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李宇副教授。

杜怡静教授以《民法委任与信托之相关问题》为题发表了主旨报告。报告以台湾地区的规定为前提，提出基于委任之基础去了解信托。两者都是在信赖的基础上为他人处理事务，在法律上自己处理为原则，负有高度注意义务。不同点在于，信托只涉及财产处理，重视保护受益人，具有财产保全的功能，加上受托人承担有限责任。信托契约包含两个行为，一个是债权行为，一个是物权行为，这两个行为都完成，信托契约才会成立，即要求完成财产权的移转和处分要移转给受托人。而委任契约为债权行为，为诺成性合同。杜教授详细地介绍了委任与信托之间的关系，在报告的最后指出，信托制度与意定监护制度之适用，可以贯彻意思自治和财产保护。

区分信托合同与信托的效力

楼建波教授以《区分信托合同的效力与信托的效力：昆山纯高案的另一种说理路径》为题发表了主旨报告，主要分四个部分展开。第一部分是昆山纯高案的情况。第二部分是现有文献对昆山纯高案的评析和概述。有三种概括，第一种是昆山纯高案里所约定的资产收益权，是不是满足信托财产确定性的要求。第二种是资产收益权有没有独立于昆山纯高案的固有财产。第三种是资产收益权到底能不能转移，因为如果不能转移的话，肯定不能作为信托财产。由此提出问题，即在信托财产不转移的情况下，契约之签订产生了什么样的效果？受托人信义义务是否产生？债权人是否有权请求信托财产作

为责任财产?第三部分采用区分信托和信托合同另一视角,一个完全的信托成立会产生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仅存在信托合同还没有根据合同转移信托财产,此时产生信义义务,可强制执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问题放入信托考虑。第四部分得出结论,提出不仅要关注英美法系,同时也应该关注大陆法系对此的相关研究。

民事信托的理论基础及现代运用

北京大学法学院金锦萍副教授以《特殊需要信托的引入与社会保障机制的构建》为题,详细介绍了特殊需要信托。该制度起源于美国,因为政府只能提供基础保障不足以保障残障人士,可以运用信托来弥补,但此时会与社会保障发生冲突。特殊需要信托分为自益性信托、他益性信托和集合性信托,在集合信托下政府也可以为受益人之一。从其渊源、特征和制度功能来看,特殊需要信托在政府、个人、家庭和社会之间构建起了一种新型的残障社会保障机制,政府在这个机制里面承担了主要责任。从比较法来看,政府承担了更多的责任,如资金注入。由于我国政府基本服务不到位,第三域的兴起对社会保障机制产生积极影响。特殊需要信托的出现将以窥探出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张力,也为构建一个比较理想的政府、社会和家庭框架下,每一个社会个体提供社会服务时为各方分担机制作出一个有益的探索。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朱晓喆教授以《**意定监护与财产信托的受托人法律地位之比较**》为题作发言。首先指出问题意识的两个来源：一是老年化社会的到来；二是监护制度可能存在道德风险，早在罗马法就已经尝试在监护中剥离财产。在该问题的处理上，美国法采取持续性代理，运用代理制度来解决。因为委托合同运用面更为广泛，可为事务性工作。在意定监护中，监护人享有全面的事务管理权，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受托人的责任优待不应有。在意定监护人的利益冲突禁止方面，应当分情况讨论，纯获利益行为可予以认可。其结论是：民商法管理规定中可以看出这种管理义务有一个由轻到重的一个程度，信托跟意定监护结合有一个制度叠合的优势。

民事信托的发展障碍及其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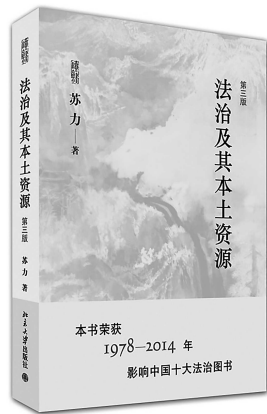
复旦大学法学院高凌云教授以《信托的可撤销性及其后果——美国经验借鉴》为



名家荐读

推荐人：陈宗波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是苏力教授一本从多学科视野观察社会问题的法学力作，该书曾被评为 1978—2014 年影响中国十大法治图书，至少已经再版了三次。

实际上这是一本作者在权威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论文集。全书十六篇论文和三个附录，分“变法与法治”“司法问题研究”和“法学研究的规范化”三篇。该书之所以叫《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就是强调中国法治之路必须注重利用中国本土法制资源，注重中国传统的习俗、文化和实际。该书成文于20世纪90年代早中期，历经多年仍然给读者带来知识的启蒙、思想的冲击和思维的拓展，一直是法学甚至是相关学科领域学人喜爱的理论经典。

该书让人印象深刻的有几点。一是内容广泛而命题重大。该书以社会问题的法律分析作为出发点,涉及了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学教育等诸多领域,看似内容繁杂,但是都集中讨论了中国当代法律和法学一系列重要理论问题。二是通俗易懂而内涵深邃。可以说这是一本让学界读者和普通读者都能读懂的宏大论著,语言平易,表述简洁。以叙事的方式,讲着身边的法治,但是每一个故事都隐含着重大的理论问题,寓法于理,引人入胜。对于平日读多了那些生僻、抽象、苦涩的法学论文的读者来说,这一风格无疑让人领略到一股清新的学术风气。三是视野宽阔而立场鲜明。该书虽属法学话语体系,但也涉及了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和哲学等学科知识、理念和方法。同时论述始终没有游离法治与本土资源这一中心命题。

该书读起来相当让人“醍醐灌顶”、“豁然开朗”。但也有人提出质疑：在已经或者即将是“都市化”和“国际化”的社会治理中，“民间传统”这一“本土资源”到底还能发挥多大的作用？我认为，在推进中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重读这部理论经典，深入思考“法治”与“本土资源”的关系，对于探索法治的中国道路，无疑会有新的启发。